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04 号）。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注：由于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4 票。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年度预计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